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拟以全资孙公司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8.45%的股权，华商龙控股同意以 4,845 万港元受让黄泽伟持有的联合创泰 48.4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1 月 23 日，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徐泽林、黄泽伟于深圳南山区签署了《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联合创泰后，联合创泰的董事会由公司委派两名董事及黄泽伟共计三名董事组成，并接受公司的管理，其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与公司保持一致，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黄泽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5224\*\*\*\*\*3353；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黄泽伟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它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它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 2、商业登记证号码：62335461-000-11-16-6
- 3、交易标的地址：香港新界屯门震寰路9号好收成工业大厦2楼210室
- 4、董事：黄泽伟
- 5、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 7、成立时间：2013年11月
- 8、经营范围：贸易
- 9、收购前联合创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黄泽伟	475	95
2	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	25	5
合计		500	100

收购后联合创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	242.25	48.45
2	黄泽伟	185.25	37.05
3	徐泽林	47.5	9.5
4	联合利丰(香港)有限公司	25	5
合计		500	100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收购作价及其依据：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对联合创泰价值进行评估，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月7日出具的项目估值报告（众联估值字[2017]第1001号），联合创泰股东全部权益为10,263.48万港元。经各方协商，华商龙商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同意以4,845万港元受让黄泽伟（下称“丙方”）持有联合创泰48.45%的股权，徐泽林（下称“乙方”）同意以950万港元受让丙方持有持有标的公司9.5%的股权。

2、各方同意，此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按下列方式分二期支付：

(1) 于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乙方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 2,508 万港元、492 万港元。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高于或等于 3,000 万港元，则甲方、乙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 2,337 万港元、458 万港元。

(2)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000 万港元，则甲方、乙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或由丙方支付补偿款：

a)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为负值，则丙方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亏损金额的 48.45% 及 9.5% 一次性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及乙方，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丙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758.8 万港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8.45% 的股权、以 541.2 万港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 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b)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小于或等于 1,000 万港元，则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届时，丙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 2,758.8 万港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8.45% 的股权、以 541.2 万港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 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3) 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 1,000 万港元且小于 3,000 万港元，则甲方、乙方不再按约定向丙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甲方、乙方可选择以下任一方法处理：

a) 若“(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 ÷ 3,000 万港元 × 4,845 万港元) - 2,508 万港元”公式的计算结果为正值时，则甲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正值数额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否则由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该负值的绝对值数额为补偿款；若“(2017 年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数额 ÷ 3,000 万港元 × 950 万港元) - 492 万港元”公式的计算结果为正值时，则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正值数额为剩余股权转让款，否则由丙方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该负值的绝对值数额为补偿款；

b)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产生的

税后净利润总额未达到 3,000 万港元，则甲方、乙方有权选择让丙方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以 2,758.8 万港元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 48.45% 的股权、以 541.2 万港元受让乙方持有标的公司 9.5% 的股权并完成股权转让款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

3、各方同意，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各方均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权的所有人。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a)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甲方委派二名董事、丙方构成，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1/2 以上(包括本数)通过；

b) 标的公司总经理由丙方担任，全权负责公司的统筹、业务拓展等工作，行使标的公司日常管理职权；

c) 标的公司接受甲方的管理，但享有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权，由丙方负责管理。

d)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e) 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印章将由甲方保管，档案资料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保管。

4、本协议项下或有负债系指交易基准日之前的原因使标的公司在交易基准日之后遭受的未列明于标的公司法定账目中也未经各方确认，以及虽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列明，但负债的数额大于列明数额的部分。标的公司遭受的或有负债应由丙方承担。在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的情况出现时，均由丙方在接到标的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果丙方要求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抗辩权，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无论丙方是否行使抗辩权或抗辩的结果如何，如标的公司遭受或有负债并导致损失，丙方应向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作出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乙方及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丙方就履行上述义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丙方赔偿后，标的公司因履行该等或有负债而享有的求偿权等权益归丙方享有，如该等权益须以标的公司的名义行使，标的公司给予必要的协助。标的公司后续收到第三方支付款项的，标的公

司应自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 10 日内向丙方一次性返还该等款项。丙方应当在标的公司支付或有负债后 10 日内向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标的公司履行赔偿责任。

5、甲方承诺若标的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大于 3,000 万港元，则甲方同意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通过后，以现金、股票或现金加股票的方式一次性收购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37.05%的股权及乙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 9.5%的股权，同时与丙方约定约定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额分别大于 6,000 万港元、7,200 万港元、8,700 万港元的业绩约定。

6、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自协议首页所示之日起生效。

## **五、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联合创泰 48.4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电子分销业务产品线，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揽子服务，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联合创泰是一家有丰富的代理分销经验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授权分销商，目前是全球第二大主控芯片品牌 MTK 和全球第二大存储器 SK 海力士的供应商，MTK（中文为联发科）是全球著名的第四大 IC 设计厂商，全球第二大手机芯片生产公司，MTK 在手机处理器方面的全球市场份额仅次于高通占据第二。SK 海力士是全球三家全产业存储器供应商之一，致力生产以 DRAM 和 NAND Flash 为主的半导体产品。在国内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同时拥有 MTK 的主控芯片和 SK 海力士及国际著名 memory 品牌的厂商，目前联合创泰是唯一一家。强势的资源类产品线的分销权，确定了联合创泰在行业内的地位和优势。通过收购联合创泰，公司电子分销行业可得到强有力的供应商支持，进而整合并完善公司电子分销产品线，提高市场竞争力及综合盈利能力。

影响：主芯片和存储器是电子产品中的核心元器件，凭借核心元器件与客户端建立的稳定关系为基础，能够迅速扩大电子元器件分销整体销售规模。本次收

购联合创泰一方面能够使公司具备局大公司向大、中型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配件的服务能力，增加公司在大、中型客户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公司优软商城的销售，能够吸引更多的中小型客户，有助于扩充公司优软商城的注册用户，增加平台的粘性。

##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3日